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解聘辦法惡修滿一年 校事會議亂象遽增 全教總要求教育部、立法院修法杜絕濫訴

《教師法》在 2019 年 6 月大幅修正，進而制定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》（下稱《解聘辦法》），創設「校園事件處理會議」（下稱《校事會議》），希望能加快處理不適任教師。過去六年，全教總不斷提出建言，提醒教育部不要食緊拚破碗。尤其，去（2024）年《解聘辦法》欲上路之際，全教總即提醒該法案「防師如防賊」，完全忽略教育過程中親師溝通合作、教養對話的重要性，對教師行為的行政調查將綁得更緊，學校處理程序只會更加繁瑣，絕對會讓學校疲於奔命，甚至是「仇師毀校」。

如今《解聘辦法》修法屆滿一年，全教總 5 月 1 日至 7 日進行線上意見調查，蒐集《校事會議》當前在高中以下校園的實施現況，共收到 6,365 位教育夥伴填答意見。不幸的是，全教總去年的預言如今一一應驗，令人深感痛心。我們就填答資料提出以下分析：

超過八成召開過校事會議，更有學校一年超過 20 案 辦學變辦案

問卷資料顯示，有八成以上的學校自 113 年至今均召開過校事會議，甚至有學校過去一年《校事會議》案件量達 20 件以上有 4%（245 人）。從這些資料可知，「教師無端被投訴」、「學校忙於辦案，無暇辦學」已是教育界的常態。

充斥無理濫訴 甚成打壓異己或學生對外炫耀的工具

《解聘辦法》充滿「寧可錯殺，不可錯放」的設計思維，加上教育行政機關往往缺乏擔當，只要有人隨意指控，多數教師就可能進入「校事會議」調查程序。從填答者提供的被投訴理由來看，不乏家長不明就裡、先入為主的主觀臆測（如：假日看到教師到麥當勞用餐，家長認為教師未有良好示範），也存在校長對教師或學校同事之間的挾怨報復（如：行政經費處理爭議）；更令現場教師難過的是，有人反應學生會在同學面前炫耀「如何匿名投訴老師」、發表「看到學校因此亂成一團很滿足」的言論。簡言之，《解聘辦法》與《校事會議》看似提供保障學生及家長權益的途徑，實情卻是衍生各式濫訴。

校事會議勞民傷財 眾人疲於奔命 難以聚焦教育本質工作

當學校受理投訴並進入《校事會議》調查程序，真正被判定達到《解聘辦法》所欲處理「停解聘程度」的不適任教師案件僅占 6%（318 人），案件成立比例不高。然而，各校已為此投入大量人力、時間和資源，排擠正常的行政工作，無法用於提升教學品質、處理學生輔導工作等更為重要的事務。受調查的教師也要額外花費心思學習法律專業的抗辯與攻防，影響原本的備課與教學精進工作。

對教育品質與教師專業有負面影響 教育人力永續將受影響

近九成填答者（89.2%，5,677 人）認為《校事會議》對教育品質造成負面影響，教學專業空間大幅受限，會讓管教方式轉趨消極保守，影響自身對教師的職業認同與長期留任意願（81.4%，5,181 人）。甚至，有超過 84% 的填答者（5,398 人）明確表示「不會鼓勵子女從教」，顯示《校事會議》調查制度施行後，已影響教師族群對教職的正面形象與信心。教師們多不再將教職視為值得傳承的志業，可能加速資深教師流失或青年教師卻步，對教育人力永續發展產生深遠影響。

全教總警告成真 苦口婆心再次建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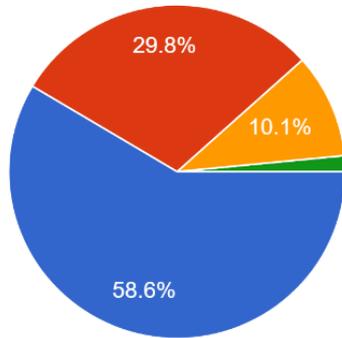
從上可知，《解聘辦法》與《校事會議》讓本應充滿不同教育哲學思辨的校園，變成法律攻防的戰場，家長或學生可能養成以投訴取代溝通，從而讓學校空轉、教師寒心及學生受害。為此，全教總再次提出下列呼籲：

- 第一，對於各類型校園事件投訴，若明顯屬於個人主觀情緒問題，或是家長、學生誤解的案件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勇於承擔，捍衛教育專業，擋下匿名與不實的投訴，且應避免不當的行政指導，協助學校解決問題，讓教育人員回歸教學本務，將教師還給學生，捍衛師生最佳利益。
- 第二，面對層出不窮的各類型校園事件，教育部應思考如何提供足夠的輔導管教配套措施，讓教師在第一時間就能尋求學務或輔導人員的協助，協助學生回到學習軌道，並要求家長克盡實施家庭教育的責任，完善孩子的成長照護。不斷設置教師的行為規範，只會綁住教師專業施展空間、困住學校及拖垮學校能量，請正視核心問題、勿再重蹈覆轍。
- 第三，面對當前教師工作經常受到外界不當投訴干涉，建議朝野立委參考韓國《教師地位法》近期修法內容，規範或減少外界對教師教學自主之不當干擾，並協助學校進行真正能夠協助學生學習之有效溝通。

【附件】線上意見調查資料

請問您的身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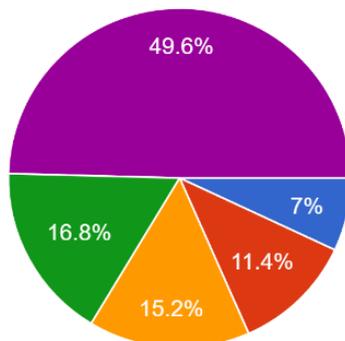
6,365 則回應



- 國小教師(含代理代課)
- 國中教師(含代理代課)
- 高中職教師(含代理代課)
- 其他相關人員(助理員、專職行政人力等)

您的服務年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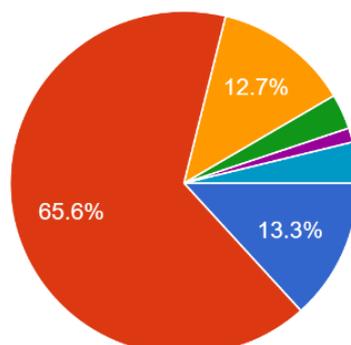
6,365 則回應



- 5年以下
- 6-10年
- 11-15年
- 16-20年
- 21年以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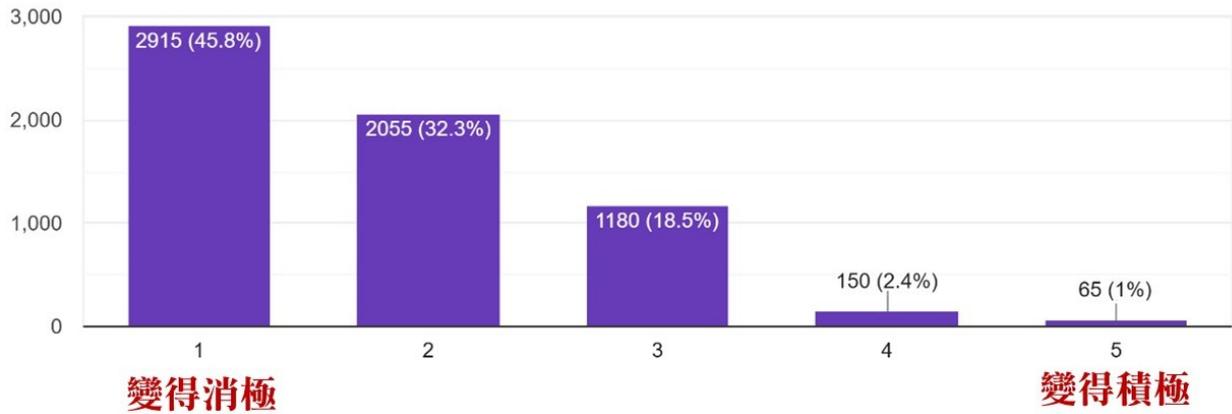
就您所知，貴校自113年4月至今，校事會議案件量大約有多少呢？

6,365 則回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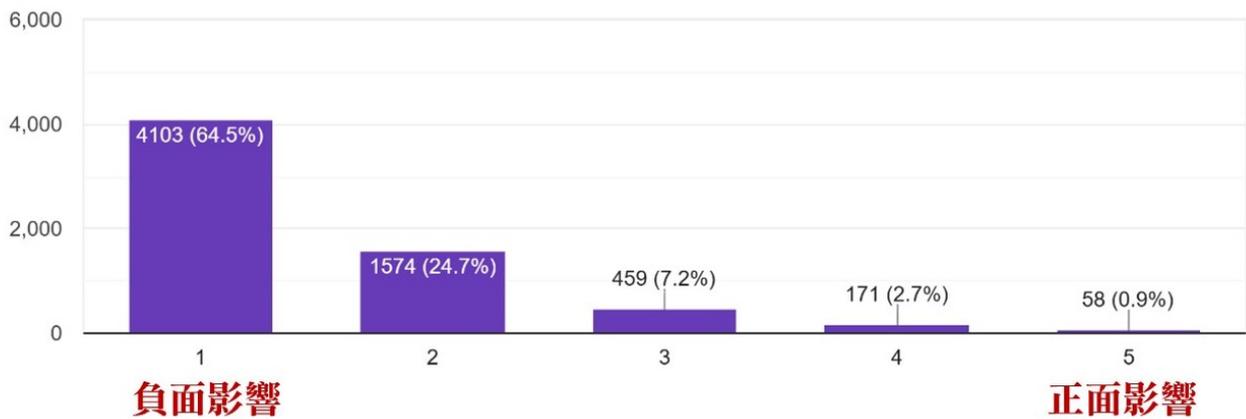


- 0件
- 1-5件
- 6-10件
- 11-15件
- 16-20件
- 20件以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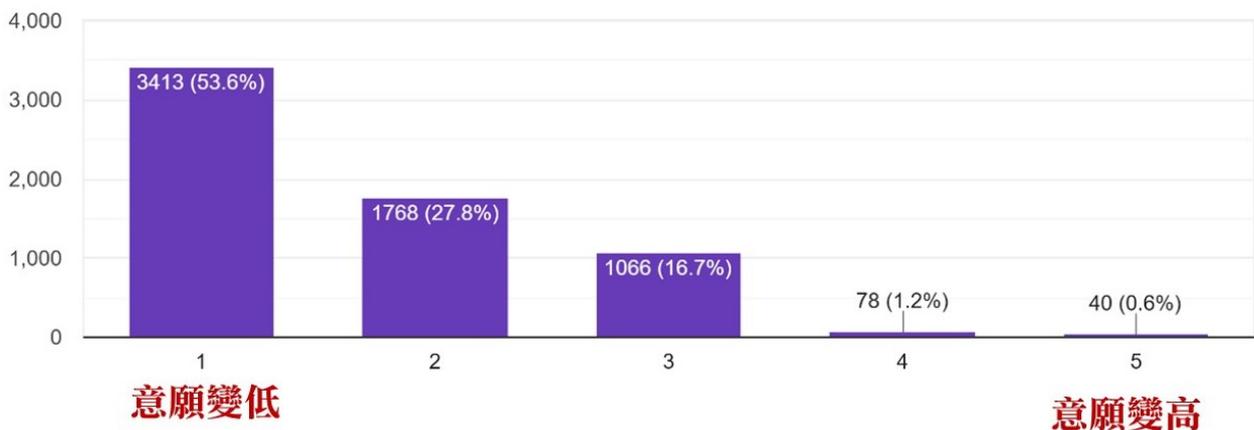
您認為在〔校事會議調查制度〕實施後，自己對學生的教育方式有沒有改變？(3分為沒有改變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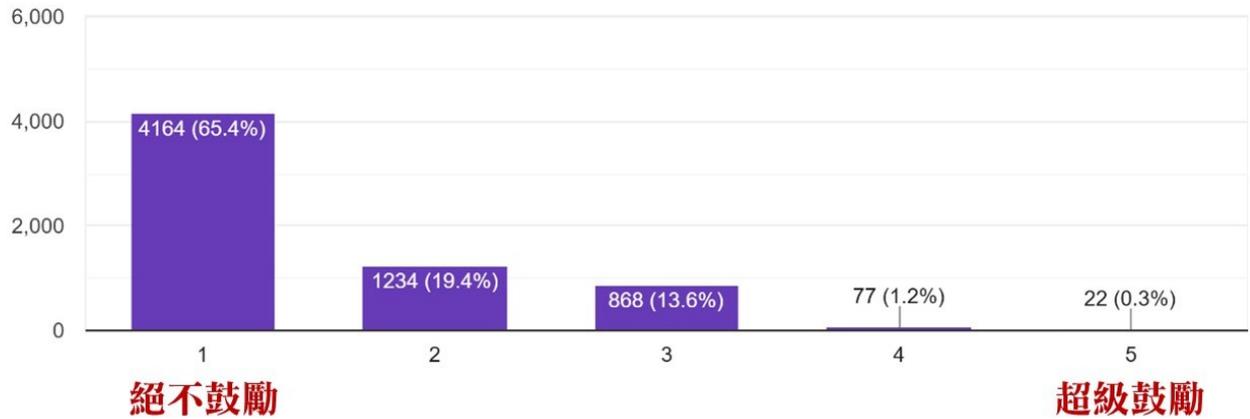
整體而言，您認為〔校事會議調查制度〕對於教育品質的影響為何？(3分為沒有影響)



您認為〔校事會議調查制度〕對您繼續從事教職的意願影響程度如何？(3分為沒有影響)



在目前〔校事會議調查制度〕政策底下，您是否會鼓勵您的子女未來從事教職呢？(3分為沒有意見)



在目前〔校事會議調查制度〕政策底下，您是否有感受到教育部對現場老師的支持呢？(3分為沒有意見)

